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銷售兩架飛機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銷售兩架飛機予一名第三方買方的飛機銷售協議。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買方(一名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第三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公司已同意銷售飛機予買方，並同時將有關飛機的租約轉讓予買方(「交易事項」)。一項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而另一項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

2. 該等協議的詳情

(a) 飛機

租賃予同一航空公司的兩架波音 777-300ER 飛機(「飛機」)。

* 僅供識別

(b) 代價

最終結束調整前的飛機當前市場評估總值(三名獨立估值師的平均估值)約為251百萬美元。交易事項的代價乃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確定。

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銷售飛機的總收益或虧損與飛機應佔總純利(包括稅前和稅後)一樣為商業敏感資料。

銷售各架飛機取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有關飛機銷售的完成時間，連同本公司同期銷售的所有其他飛機一起，按合併基準在本公司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視情況)中披露。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58(4)條要求披露飛機代價總值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58(6)條要求披露飛機賬面淨值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14.58(7)條要求披露緊接交易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飛機應佔純利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要求披露本公司預期應計來自交易事項收益或虧損的詳情以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基準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等豁免。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銷售每架飛機的代價於相關飛機銷售完成後須以現金支付。

3.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集團銷售飛機以減低本集團飛機組合的風險、產生銷售收益及將銷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新飛機的策略一致。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未來的飛機投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99架飛機。

7.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多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飛機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兩份飛機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第三方飛機租賃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